

企业沿袭“发出商品”核算的现象不容忽视

徐延辉

作为财会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取消了“发出商品”科目。然而,审计中却发现不少企业仍然沿袭旧制,进行“发出商品”的核算。这不仅有背于财会制度改革的方向,同时涉及到企业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税款缴纳是否及时,实有存货是否真实,当期效益是否正常等诸多问题,应当引起重视。建议财会人员严格按财会制度的要求,在商品(产品)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的情况下,作为销售收入入帐;财政、审计等部门也应加强对企业核算的检查监督。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应改革税前亏损弥补的会计处理

王维祝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只需将当年“本年利润”帐户的贷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的贷方,则可自动抵销“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的年初借方余额(年初未弥补亏损)。如果当年实现的利润小于以前年度的亏损,则当年不交纳所得税;如果当年实现的利润大于以前年度的亏损,则大于部分要交纳所得税。

虽然我国现行亏损弥补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但应由以后年度利润总额弥补亏损的计算却较为复杂,且会计上不能直接提供应由税前弥补亏损的数额及发生亏损的时间等资料,这就给税前弥补亏损及纳税和税务机关征税造成了不便。

笔者建议,应改革税前亏损弥补的会计处理,使其能够在帐簿上直接提供税前未弥补亏损的数额以及发生亏损的时间,并且以纳税亏损数额作为税前弥补亏损的上限,以每年的纳税所得税前弥补亏损。设想如下:一是增设“待税前弥补亏损”帐户。借方登记发生的纳税亏损;贷方登记用以后年度纳税所得税前弥补亏损数及结转超过税前弥补期限纳税亏损数;期末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税前弥补以前年度的纳税亏

损数。如果有超过税前弥补期限的“待税前弥补亏损”,则应将其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由企业用税后利润及盈余公积等弥补,其会计处理与现行作法相同。二是期末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待税前弥补亏损”应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项目,并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用括弧列示“待税前弥补亏损”的数额。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会计工作规范化任重道远

陈高贤 刘云峰

近来我们在一些内贸、外贸企业审计中发现,会计工作中的混乱状况触目惊心,原因复杂。

一是企业私设帐外帐现象严重。如某进出口公司在严重亏损的情况下私设“小金库”时间长达七年之久,隐瞒收支1400多万元。

二是企业盈亏不实问题普遍。如某四家大型物资企业为了发放效益工资和奖金等自身利益,将亏损5050多万元挂帐不列入损益核算,硬在年度财务报表上作出盈利1132万元的虚假反映。

三是不少企业造假报表谎报情况。如某公司为了以严重亏损的名义获得上级补助,竟然在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虚列资产1000万元、负债2856万元、亏损1856万元,致使报表严重失实。

四是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薄弱,混乱现象严重。会计帐证表不按规范编写填列,如:记帐凭证号码随意更改,凭证不按号码顺序装订,摘要不填写或者随意简写,帐簿目录不填、页号不编等;记帐不及时,特别是有的企业现金帐、银行帐登记不及时,不能做到日清月结;往来帐核算混乱,大量的固定资产、收入或者亏损等挂在往来帐不按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建议:

一、各级政府出面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拿出更加彻底的综合治理整顿方案,加大力度,从严从快贯彻落实,并对那些整顿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核算规范化要常抓不懈,应建立一套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机制。

三、各级审计部门应把会计核算规范化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责任编辑 许太谊